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陳冠婷

電 話：02-7736-6366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五)字第11000361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相關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10年2月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14248號函。
- 二、查本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第4點規定略以，加發資遣慰助金之標準係以最後在職之本（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額（每月薪資）為基數。於資遣生效時，由私立學校按資遣對象私立學校退撫新制99年1月1日施行後，服務於同一雇主之工作年資為限，每滿1年發給0.5個月基數；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發給6個月基數。

三、所詢疑義，分復如下：

(一)有關年資採計，是否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

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審定資遣給與公文所列新制施行後（99年1月1日以後）審定年資中，屬於最後服務私立學校之經該會審定年資為準一節，依前開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規定，加發資遣慰助金之年資係以

電子
文
騎

4

99年1月1日後，資遣對象於資遣生效時最後任職學校之服務年資為限。

(二)有關資遣慰助金計算方式，係採取四捨五入或無條件進位一節，以發給教職員資遣慰助金係屬各校權責，又為維護資遣對象權益，請各校採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辦理。另，案內個案審定年資為6年7個月之基數核計方式有誤，應為 { **【6+(7/12)】*0.5** } ，併敘。

四、至如資遣對象有未滿1個月之年資，是否以1個月計一節，請參酌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101年9月12日勞動4字第1010132304號令釋，未滿1年之畸零工作年資，以其實際工作日數分月、日換算成年之比例計算，所得之基數以分數（分子/分母）表示。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

